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83号			
案件名称	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沙湾华仁堂大药房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医疗器械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沙湾华仁堂大药房	
		注册号	91654223MA77P7PHX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李晴晴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3年4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沙湾华仁堂大药房开展监督检查。经查，该店内医疗器械区展示柜第三层台面上摆放的3袋一次性使用无菌吸氧管属于应当备案未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2023年3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现场检查时发现店内医疗器械区展示台面上摆放的2台小型分子筛制氧机，现场下达了塔沙市监责改〔2023〕20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经营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截止2023年4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店经营应当备案未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行为。我局于2023年4月4日对当事人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医疗器械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本局于2023年4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8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当事人经营的一次性使用无菌吸氧管3袋（北京金新兴医疗器械厂，京械注准20152080299），货值为15元； 二、处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